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4-026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2023年度自营黄金待核实业务中，存在个别客户全年消费金额较大、笔数较多或银行卡开户行属异地等情况，预计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522万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3年度自营家电待核实业务中，存在委托供应商免费提供仓储物流配送的情况，主要包括公司从三家供应商采购的商品，在公司销售后，从供应商委托代管仓库直接发货给客户，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065万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现阶段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待核实业务经核实后能够计入营业收入的金额尚不确定，最终审计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果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待核实业务收入或年度报告无法发表意见，将会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最近六年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获成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8日、29日和3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11万元左右，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87万元左右；公司预计2023年末净资产为12,985万元左右；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488万元左右，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892万元左右。

公司2023年度自营黄金待核实业务中，存在个别客户全年消费金额较大、笔数较多或银行卡开户行属异地等情况，预计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522万元。公司2023年度自营家电待核实业务中，存在委托供应商免费提供仓储物流配送的情况，主要包括公司从三家供应商采购的商品，在公司销售后，从供应商委托代管仓库直接发货给客户（其中有727.50万元收入属于供应商送货到公司自有仓库后由公司发货），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065万元。以上待核实业务合计涉及金额约为4,587万元。

现阶段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待核实业务经核实后能够计入营业收入的金额尚不确定，最终审计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如果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待核实业务收入或年度报告无法发表意见，将会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等事项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列相关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曾于2021年10月17日在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公开发行事项有关反馈意见的过程中做出利用自身在半导体产业领域的资源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承诺。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最近六年公司筹划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终止

2018年以来，公司先后筹划购买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出售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及控股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99.82%股权、出售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均公告终止（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鉴于公司最近六年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获成功，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其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4-027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商城业绩预告收入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66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要求在2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收到《二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共同对《二次问询函》中涉及的事项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截至目前，最终回复文件仍在整理完善中，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问询函》回复工作，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二次问询函》，预计延期不超过2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推进《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二次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新建元”）及其一致行动人YuanBio Venture Capital L.P.（以下简称“开曼元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2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7.0768%。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智盛”）持有公司股份11,66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8.5751%。

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7月28日上市流通，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8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股东苏州新建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曼元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0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8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3年8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公司股东红杉智盛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721,2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收到上述股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3月1日，苏州新建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曼元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18,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3%；红杉智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1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751%。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结果具体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新建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曼元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628,700	7.0768%	IPO前取得：9,628,700股
红杉智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667,400	8.5751%	IPO前取得：11,667,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新建元	5,393,200	3.9638%	开曼元生与苏州新建元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杰，系一致行动人。
	开曼元生	4,235,500	3.1129%	
	合计	9,628,700	7.076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新建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曼元生	2,718,913	1.9983%	2023/9/4～2024/3/1	集中竞价交易	20.40－33.38	68,661,075.93	未完成：1,361,087股	2,252,387	1.65543%
红杉智盛	2,214,400	1.6275%	2023/11/23～2024/3/1	集中竞价交易	28.92－36.11	70,203,461.18	未完成：506,816股	6,803,000	4.99997%

1、除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外，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至2024年3月1日，苏州新建元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57,400股，红杉智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50,000股。

2、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于2023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智盛”）通过大宗交易及履行已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13,420,900股减少至6,8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9.86390%减少至4.99997%，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收到股东红杉智盛发来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17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其他合伙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红杉智盛	大宗交易	2023年8月1日－2023年11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4,403,500	3.23642%
红杉智盛	集中竞价	2023年11月23日－2024年3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14,400	1.62751%

注：除上述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近期其他减持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杉智盛	合计持有股份	13,420,900	9.86390%	6,803,000	4.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20,900	9.86390%	6,803,000	4.99997%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通过大宗交易及履行已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中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6、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931,68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931,68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60,000股，并于2021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60,78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81,0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546,69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47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93,30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52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4名，分别是黄奕宏、肖演加、黄奕奋、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2,931,68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34.86%，上述股份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32,931,68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科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3年12月15日“深科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当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9日）登记在册的“深科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4年1月9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3,416,295股，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81,040,000股变更为94,456,295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奕宏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因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奕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达投资”）、黄奕奋、肖演加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本人/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黄奕奋、肖演加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的相关承诺。

（三）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企业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方式：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3、本人/企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若本人/企业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2,931,68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黄奕宏	13,359,716	14.14%	13,359,716	0
2	肖演加	7,239,985	7.66%	7,239,985	0
3	黄奕奋	7,239,984	7.66%	7,239,984	0
4	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5,092,000	5.39%	5,092,000	0
	合计	32,931,685	34.86%	32,931,685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32,931,685	36
合计		32,931,685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12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2月28日、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智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智算”）函证，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智算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由于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4、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4年2月28日、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向青岛智算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智算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敏感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000.00万元到-52,000.00万元。2023年公司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为：1、主营业务影响：公司算力租赁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本期营业收入及利润贡献较小，对本期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本期公司主营产品蓝宝石制品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但蓝宝石业务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折旧支出相对刚性，导致营业成本降幅小于收入降幅，公司本期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为负值。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2、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本期公司计提了大额的中小投资者诉讼赔偿款，导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2月28日、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2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9772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288号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科创总部3号楼A区2栋5层

法定代表人：江洋

注册资本：贰拾柒亿陆仟叁佰伍拾壹万贰仟捌佰肆拾叁圆整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兼CEO汪林朋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建议，并就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帆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负责财务预算、金融服务及采购管理工作；同意聘任公司投资及资本总监王建亮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亮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同意聘任王丁先生为公司人力行政总监，负责人力行政工作。以上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上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财务总监杨帆女士简历

杨帆，女，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9年加入居然之家，先后担任北京居然之家玉泉营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会计，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北京居然之家玉泉营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22年8月至2023年9月任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23年10月起任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部负责人。

杨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董事会秘书王建亮先生简历

王建亮，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至2016年任职于华夏银行总行；2016年加入居然之家，先后担任北京居然之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资本及投资管理部总监，2022年至2023年2月任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及资本管理部负责人，2023年2月起任公司投资及资本总监。

王建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人力行政总监王丁先生简历

王丁，男，199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加入居然之家，先后担任北京居然之家玉泉营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出纳，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算会计、财务预算管理部负责人、财务副总监、采购管理部负责人，2023年12月起任公司人力行政部负责人。

王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朱蝉飞女士因身体原因，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娅绮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蝉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100股，高娅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0股，上述人员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朱蝉飞女士、高娅绮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形，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兼CEO汪林朋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建议，并就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1、聘任杨帆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负责财务预算、金融服务及采购管理工作；

2、聘任公司投资及资本总监王建亮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亮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3、聘任王丁先生为公司人力行政总监，负责人力行政工作。

以上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亮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10-84098738

电子邮箱：ir@juran.com.cn邮政编码：10002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4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500,000股，并于2022年8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21,982,30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95,5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3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441,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8%。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3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56,41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9%，该上市流通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023年8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5,097,0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97%。该上市流通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5户，为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洪波、陈国瑞、李艳林、张磊及张克歌（已离职），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2,107,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含半年内已离职的监事。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10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2月28日限售期届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洪波、陈国瑞、李艳林、张磊及张克歌（已离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洪波、陈国瑞、李艳林、张磊及张克歌（已离职）承诺：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5）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29日上市，自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1月1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57.00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李洪波、陈国瑞、李艳林、张磊及张克歌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本申请日，上述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拟为2024年3月6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0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5户，不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含在任董监高及半年内已离职的监事。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除限售后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洪波	1,012,500	1,012,500	1.35%	0.83%
2	陈国瑞	825,000	825,000	1.10%	0.68%
3	李艳林	150,000	150,000	0.20%	0.12%
4	张磊	60,000	60,000	0.08%	0.05%
5	张克歌（已离职）	60,000	60,000	0.08%	0.05%
	合计	2,107,500	2,107,500	2.81%	1.73%

备注：张克歌离职时间为2023年10月。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987,500	40.16%	-2,107,500	46,880,000	38.43%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8,987,500	40.16%	-2,107,500	46,880,000	38.43%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994,807	59.84%	+2,107,500	75,102,307	61.57%
三、总股本	121,982,307	100.00%	-	121,982,307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限售并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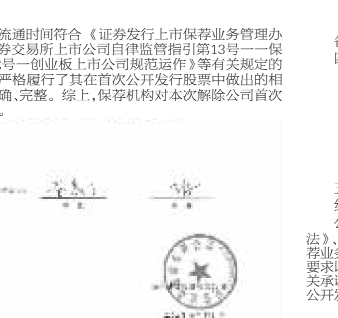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16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5户，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洪波、陈国瑞、李艳林、张磊及张克歌（已离职），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2,107,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含半年内已离职的监事。

3、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10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2月28日限售期届满；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拟为2024年3月6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4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500,000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21,982,30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95,5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3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441,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8%。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3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56,41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9%，该上市流通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年8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5,097,0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97%。该上市流通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5户，为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洪波、陈国瑞、李艳林、张磊及张克歌（已离职），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2,107,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含半年内已离职的监事。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10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2月28日限售期届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洪波、陈国瑞、李艳林、张磊及张克歌（已离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洪波、陈国瑞、李艳林、张磊及张克歌（已离职）承诺：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5）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29日上市，自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1月1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57.00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李洪波、陈国瑞、李艳林、张磊及张克歌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本申请日，上述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拟为2024年3月6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0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5户，不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含在任董监高及半年内已离职的监事。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除限售后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洪波	1,012,500	1,012,500	1.35%	0.83%
2	陈国瑞	825,000	825,000	1.10%	0.68%
3	李艳林	150,000	150,000	0.20%	0.12%
4	张磊	60,000	60,000	0.08%	0.05%
5	张克歌（已离职）	60,000	60,000	0.08%	0.05%
	合计	2,107,500	2,107,500	2.81%	1.73%

备注：张克歌离职时间为2023年10月。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987,500	40.16%	-2,107,500	46,880,000	38.43%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8,987,500	40.16%	-2,107,500	46,880,000	38.43%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994,807	59.84%	+2,107,500	75,102,307	61.57%
三、总股本	121,982,307	100.00%	-	121,982,307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限售并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